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 2012-005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吴光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11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1 年度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59,457,800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02,564,456.20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102,564,456.20 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6,918,820.47 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0,256,445.62 元，减去本年度派发 2010 年度股利人民币 28,054,847.90 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1,171,983.15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1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00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2,767,870 股计算，需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276,787.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董事会作出该项预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陈宏良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均作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支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65 万元人民币，拟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2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公司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预算规划，为满足投资、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为及时抓住市场变化可能带来的并购机遇，公司 2012 年拟在相关银行采用担保贷款、子公司贷款、抵押等多种方式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批准并授权经营层办理。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预算，为便于应对市场变化，抓住发展机遇，及时满足业务投资、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 2012 年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相关银行采用担保贷款方式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 2012 年公司申请的银行总授信额度 20 亿元之内,此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定 2011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麦建光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章顺文先生选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更好的履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一) 战略委员会: 5 人 (保持不变)

主任委员: 吴光权

委 员: 由镭、徐东升、黄勇峰、郭万达

(二) 审计委员会: 5 人

主任委员: 章顺文

委 员: 由镭、汪名川、郭万达、吉勤之

(三)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人

主任委员: 吉勤之

委 员: 由镭、陈宏良、章顺文、郭万达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出让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45% 股权的议案》。

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为事业法人单位, 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开办资金为 300 万元, 股东为西北工业大学和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持股比例为 55% 和 45%,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 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 科技合作开发、成果转化, 举办高新技术企业, 为深圳服务; 机械、电子、计算机、信息、管理、软件、动力、交通运输、环境、控制、材料、化工、土木、航空宇航等学科专业研究生以上层次学历非学历继续; 相关的科学研究, 学术交流, 成果转化。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利用学校人才技术优势, 推动了深圳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 为公司及其他深圳高科技制造企业开展了继续教育, 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工作。

鉴于学校与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之间管理理念、运作方式的差别, 为利于双方各自独立运作和发展, 经双方协商, 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的帐面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以 165 万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出让现持有的 45% 股权于深圳市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